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榮譽卡實施辦法及登記要點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
- 二、教育廳【發揚人文精神提升教育品質—國民教育發展措施】。

貳、目標：獎勵善行，激發學生自愛助人行為，並發揚人文精神尊重個人的價值與人格尊嚴，落實生活教育，養成優良習性，強化道德教育，啟迪向善意志，透過日常生活教育，涵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學生。

參、實施項次：

- 一、凡全體教職員工於任何時間、地點、對於學生有下列行為均可於學生榮譽卡上加註獎懲並簽名及寫上項次。
- 二、考核項次如下：
 1. 紀律
 2. 禮節
 3. 誠實
 4. 責任榮譽
 5. 生活教育
 6. 課外活動
 7. 其他事蹟

肆、實施原則：

- 一、全體教職員工秉人文精神，使學生養成優良習性。
- 二、凡正德國中學生均隨身攜帶榮譽卡。

伍、實施方式：

- 一、每累計【獎】部份達十次，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 二、累計【獎】達廿次，嘉獎貳次，以資鼓勵。
- 三、累計【懲】五次，由學務處給予生活輔導。
- 四、每累計【懲】十次，按校規記警告乙次，並愛校服務及提請輔導處輔導。
- 五、連續累計【懲】廿次按校規記警告貳次，並愛校服務及提請輔導處輔導。
- 六、一學期後由班長收齊教予學務處統一製發摸彩券。
- 七、榮譽卡摸彩暫定每年一月及六月中旬舉行。
- 八、榮譽卡遺失需提出申請發給新卡，學校得酌收工本費。
- 九、未攜帶或拒絕接受全體教職員工加註獎懲者一律按校規加重嚴懲。

陸、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柒、本辦法陳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